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28 號

聲 請 人 童仲彥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關於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23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2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及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（分別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送達者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遂依系爭規定二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

經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。系爭裁定不得抗告而確定。是本件聲請原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2、惟聲請人又犯有他罪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，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717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6 月。3、據上，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，既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717 號刑事裁定所取代，是系爭裁定即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，爰裁定不予受理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75 號裁定不受裡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焜燉、 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鐸、 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